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长沙三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济生物”),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能生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7】第 1758 号《承诺效益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三济生物 2016 年度实现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87 万元，标的晶能生物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20 万元。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独立董事经审议关于三济生物、晶能生物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三济生物、晶能生物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后认为：本次股份补偿事项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